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558号

罪犯朱永亮，男，1986年7月14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10719860714001X，汉族，江苏省南京市人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河一村11号。因吸食毒品，分别于2010年12月被行政拘留15日、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、于2016年10月被行政拘留14日、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（2018）苏01刑1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朱永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八万元，刑期自2018年9月4日起至2033年9月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9年4月24日交付镇江监狱执行，2019年7月12日调至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因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(2021)苏02刑更243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的现刑期至2033年1月3日止。

罪犯朱永亮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4年1月各获监狱表扬一个，累计获得表扬四个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朱永亮没收个人财产八万元履行124.92元，未完全履行但已终结执行，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（2021）苏01执495号执行裁定书为证。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永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